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朱芳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T03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51823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823660_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.pdf、1823660_切結書.odt）

主旨：函轉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及切結書各1份，115
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自115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，請
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門縣政府115年9月10日府教國字第115007822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旨揭獎學金僅開放網路申請（以其他方式申請
者，不予受理）請至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暨就學津貼及
獎學金整合系統網站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[https://cas.kinmen.gov.tw/EducationStudent/#
/pages/login](https://cas.kinmen.gov.tw/EducationStudent/#/pages/login)網頁註冊後登入申請。

（二）開放網路申請日期為115年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。

（三）可透過加入官方LINE（搜尋「金門縣政府交通圖書券暨
就學津貼及獎學金」或搜尋LINE ID「@725ejuze」）點
選「我要申請」進入上述網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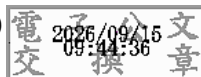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申請後請主動上網查看審核情形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，經複

核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該府教育處網站，並可透過獎學金申請網頁查詢自身是否錄取，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獎學金相關訊息可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查詢，如有相關疑問可洽該府教育處國教科李小姐，電話：（082）325630分機6248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